

证券代码：874638

证券简称：八达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滨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刘献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的决策流程，尽快完成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在确保充分理解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内容的基础上，现提请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本次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确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到影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选举刘滨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组成，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以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刘滨峰、刘云其、刘献栋，其中刘滨峰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罗忆松、刘广荣、刘献栋，其中罗忆松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李秉成、黎欢乐、罗忆松，其中李秉成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秉成、万文华、刘献栋，其中李秉成为召集人。

选举完成后的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经营管理需求，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议：聘任刘广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黎欢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顺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杨顺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刘献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